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或住宅修繕補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2條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住宅修繕補助」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中低收入：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不含低收入戶)，並未超過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三)人數：經核定當期接受補助之人數。

(四)人次：依實際核發人次按月加總。

(五)金額：依實際核發補助金額按月加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或住宅修繕補助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